

黃委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統整的課程體系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重要精神，有鑑於此，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列有「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透過建置國家課程審議機制、研擬 K-12 年級課程發展建議書及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指引草案等工作，再經教育部審定後，進而擬訂各級/各類課程總綱及領域/學科綱要，並建置課程與教學支持系統。本部將透過上述整體性、長期性和系統性的研究，政策和實踐的鏈結，形成連貫統整的十二年課程系統，以達學生多元適性學習的目標。

二、有關「民眾觀念仍深陷『升學窠臼』致無法達成推動 12 年國教共識」問題，說明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成功與民眾價值觀密切相關，教育部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以來，針對重點對象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措施，本（101）年度在秉持 100 年基礎下，全面性的推動各項宣導，期使政策能穩健上路。

(二)有關入學方式目前各縣市政府刻正積極研議入學方式相關細節，教育部會持續與縣市政府充分合作，共同擬定最佳的入學方式，預計於 4 月底確認後再行對外說明。

三、有關「中小學教師評鑑不能為評鑑而評鑑，要以振興師道為目標」之議題，說明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評鑑之辦理目的係為彰顯教師專業，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之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完整教師評鑑制度涵蓋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兩種，前者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度開始以教師自由意願方式辦理，其評鑑結果作為教師專業發展之依據，以提升教學品質；後者總結性的「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目前屬於草案規劃階段，尚未有定案實施方式。

(三)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度迄今已有 21 縣市曾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總計 3,141 所（含辦理 2 年以上國小、國中、高中職之累計學校數），約 8 萬 3,406 人次參加，培育評鑑人員人數約 5 萬 1,968 人次。依據辦理成效檢討，發現透過教學觀察及教學檔案等評鑑方式確實可以促進教師有效反思教學歷程，而有助於教師的專業成長。

(四)現階段推動要務

1. 推動修法賦予教師評鑑法源：全面性實施教師評鑑須具有法源基礎，本部已納入 101 年優先修法計畫，賦予教師評鑑之法源依據。

2. 評鑑入法前，優先落實教師成績考核：修正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研訂教師成績考核具體指標，優先落實教師成績考核，以突顯表現優秀之教師。

3. 規劃教師評鑑相關配套措施：因應未來教師評鑑入法，將積極規劃教師評鑑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研訂教師專業標準、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培育評鑑人才、研發具有信效度的評鑑工具等措施，希望未來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凸顯教師的教育專業地位。

（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落實現有動物保護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81）

黃委員就落實現有動物保護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避免民眾養寵物流於一時興起之決定，造成事後棄養或虐待動物情形，近年來積極推動寵物飼主責任教育工作。以 100 年度為例，除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廣告經費外，並委託專業單位於全國分區（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辦理犬貓飼養管理及動物行為巡迴宣導教育講座活動 12 場次，參與課程對象包括動物保護志工、公私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民眾、寵物產業從業人員等。同時，補助 10 個地方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訓練及動物保護法令宣導活動，參加對象為寵物產業從業人員及飼主，期藉以提升業者及飼主知能，減少不當飼養動物行為，以及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及飼主責任。另透過臺北及高雄寵物展，設置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區或飼主責任教育講座，藉由寵物展龐大人潮進行有效率之宣導。
- 二、在相關法令配合研修方面，「動物保護法」已修正將飼主年齡由 15 歲提高以年滿 20 歲者為限，未滿 20 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同時，該法亦增訂特定寵物（犬隻）買賣業者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之規定，加強飼主應負責任。在落實執法方面，行政院農委會除依上開法律，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寵物繁殖、買賣業者為犬隻植入晶片，為杜絕非法寵物繁殖買賣及防範隨意棄置犬隻，該會亦請各地方政府應對所轄寵物業定期查核及推動業者評鑑機制，並於 100 年度訂有「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及「強化寵物登記方案」，要求提高稽查非法業者頻度及加強未辦寵物登記稽查。100 年度新增寵物登記數達 10 萬餘隻，相較 99 年度 6 萬餘隻提高 60%，本（101）年度該會將持續落實寵物登記工作，減少飼主隨意棄養行為。
- 三、至黃委員詢及新北市政府規劃 2 小時生命教育宣導是否造成負面問題（如衍生跨縣市買狗、檯面下交易等）之產生，說明如下：
 - （一）新北市政府規劃購買犬隻前需接受 2 小時生命教育課程，出發點係源於如一個人連接受 2 小時寵物生命宣導都不願意，更遑論其對飼養寵物是否會付出愛心。
 - （二）在前述前提下，該府宣導課程旨在教導市民如何與寵物相處，享受寵物陪伴之樂趣，又該宣導課程尚有 9 項配套措施（護犬愛貓十大創新），內容重點為飼主能力評估、如何飼養寵物及常見疾病介紹等。
 - （三）前開 2 小時之教育宣導課程僅係使購買者冷靜思考，寵物主買回後，可就近詢問鄰近寵物店或動物醫院相關飼養、管理與疾病等問題，該府亦將不定期開課或提供相關資訊予飼主參考；惟最重要者係飼主要有責任、愛心。
 - （四）前開宣導課程於正式實施前，將先行試辦。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務機關成為心肺復甦術（CPR）認證場所及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